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04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106學年度第2次遴選簡章，1，件。(106010469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6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8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附件1)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服務期間：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(106學年度)。
 - (二) 遴選資格：
 - 1、科技領域(分成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)：
 - (1) 生活科技: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，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，且曾任教生活科技相關課程及有相關特殊獲獎、研究學習、活動參與等經驗。具備生活科技相關科系學歷優先入

106/06/07



選。

(2) 資訊科技: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，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，且曾任教資訊科技相關科目。具備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輔導員資歷或資訊科技相關科系學歷優先入選。

2、除上述領域外其餘學習領域/課程/議題: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，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，及具備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教師)或條件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，惟其年資應至少滿1年。

(三) 遴選標準：

- 1、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
- 2、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)。

(四) 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12日(星期一)止，資料逕寄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申維倪老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